



為何經歷 苦難？

文／AKA 圖／SU+0

每個人以「哭聲」開啟他的生命旅程，俗語說：「人生不如意之事，十之八九」，所以人來到世間就是為了受苦嗎？一直以來各領域探討許多，終究人還是無法脫離這困境，尤其基督徒有一位大有慈愛、無所不能的神，為何還是讓我們無法跳脫這苦難呢？這一連串的疑問值得我們再次的深思。

一、何謂苦難？

苦難應該有兩個層次的意義：第一，自身想要卻達不到的內心煎熬。其次是外在環境與事務的重壓，而引起自身內心的情緒與思考的變化。因此，苦難來自於人自身無法盡如己意，以及外來事務的重壓，導致的心靈憂傷、肉體痛楚。故這是人的宿命，無法解決嗎？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僅能心裡抱怨「神在哪裡？」「神為何不垂聽我的禱告？」「神出來與我對話」嗎……？還是如約伯的妻子人性真實的反應：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？你棄掉神，死了吧！」（伯二9），還是如約伯與三位摯友對話後，仍得



202408版權所有

不到解答時的哀訴：「願人得與神辯白，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」（伯十六21）。或許我們得先了解被造之物——「人」的本質，以及面對苦難時該有的態度。

二、人的有限性本質

人既是被造，不是自有永有的存在；被造時，我們就被受限在空間與時間中，帶著肉體時永遠無法跳脫此時空的限制。尤其在人犯罪被逐出伊甸園後，這有限性更加的顯著，我們必須認清這是人命定的「有限性」（創一至三章）。

這有限性造成的現象，首先是無法預知，所以事件未明朗之前，我們會陷入渾沌不解的矛盾中，如天使對馬利亞說：「蒙大恩的女子，我問你安，主與你同在了！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……」（路一28-29），馬利亞對天使說：「我沒有出嫁，怎麼有這事呢？」（路一34）。其次是後知後覺，回首才能明白。

約瑟17歲被至親兄弟賣掉，從父親的愛子淪為奴隸（創三十七章）。看似在波提乏家中盡都順利、有好的轉機時，卻受主母的陷害，景況更加淒慘，由奴隸變成了罪犯（創三十九章）；在獄中期盼酒政可以幫忙脫離這罪犯的身分，卻被遺忘了兩年（創四十章），也因為遺忘，才帶來由罪犯一躍成宰相的機會，這一連串大約13年的苦難看似結束，但神的計畫與恩典不僅於此，而是

救了以色列（雅各）全家。約瑟的結語是：「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」（創五十20）。

因此，在人的有限性的本質下生活，我們如何好好善用這本質去面對苦難時的無奈情緒，轉換成積極的生活態度去面對苦難呢？

三、面對苦難的認知與態度

人活著既無法脫離有限的軀體，身為被耶穌寶血救贖重生的我們，更應該在耶穌裡有活潑的盼望（彼前一3）。保羅勉勵信徒，要堅固所信的道，免得有人被諸般的患難搖動。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（帖前三3）。聖經中有許多的見證人及勉勵，提供了我們面對苦難不解時的不同態度，以下提出幾點供大家參考：

1. 存在心裡反覆思想

馬利亞面對天使告知要懷孕生子的極大恥辱（處女生子）、極大榮耀（生彌賽亞）不解時，或許沒有得到滿意（能理解）的答案，表現出反覆思想（路一29；二19、51）、沒有怨言，並等待明白的一天。

2. 人的努力一路前行，回首見神

A. 亞伯拉罕蒙召遵命離開本地本族父家，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（來十一8）。在迦南地示劍摩利橡樹那裡，神告訴他要把這地賜給他，亞伯拉罕築壇獻祭



後繼續南行到埃及，經歷失去妻子的煎熬，卻蒙神恩待得到許多屬世財富，回到伯特利先前築壇求告神之名的地（創十二8，十三3-4）。

B. 雅各經歷喪子之痛以及飢荒的煎熬，在得知約瑟尚健在而下埃及時，不忘偕主同行（創四六1-4）；以及見法老時，回答法老說：「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130歲，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……」（創四七9）。他在晚年十七年的歲月中，享受神所賞賜無虞的物質享樂及快樂無比的天倫之樂。

C. 約瑟十三年的苦難歲月，因著神的旨意，也藉著自己的努力，卻迎來每況愈下的身分（愛子→奴僕→罪犯）與環境，但是約瑟努力做好自己該做的，沒有離棄神，終究得到神的賞賜，成為宰相並回復及享受愛子的身分（創三十七至五十五章）。

3. 風聞（理性）到親眼見神（感性）

約伯是聖經中苦難的代表人物，在撒但的攻擊、神的允許之下，家裡瞬間產生巨變，完全不解苦難的來源。而約伯的妻子人性真實的表現，凸顯出現代人普遍對苦難的禍福思維（伯二9），但當時約伯還堅持對神保有理性的信念，即得福也會受禍（伯二10）。

隨著與三個朋友的辯證，三位朋友苦難的論述主軸是「罪惡的代價」——福祉善惡因果論（伯四至三十一章），約伯辯駁強調自己要與神直接對話（伯十三3、13-15、22，十四14-15，十六21）；接著年輕人以利戶強調苦難由神而來是神的作為，神透過管教使人免於死亡（伯三十三至三十四章）、神的審判彰顯公義（伯三四10-11、21-25）、神的試驗使人稱讚神的作為（伯三四36至三五3，三六8、15-16），最主要是承認人的卑微（伯三七14-24）。

這一連串的「理性」辯駁後，神從旋風中以自然現象（伯三十八章）、禽畜生態（伯三十九章）、水中萬物（伯四十6至四十一章）的詰問約伯，約伯無言（伯四十3-4），承認自己的卑微（伯四二1-6），付出行動：懊悔（伯四二6）、為朋友代求（伯四二10）、接受愛心（伯四二11）的「感性」親眼見神行動，終究從困境中轉回，蒙神再次賞賜福氣與恩典。

4. 人犯錯的代價

大衛殺人並奪人之妻（撒下十一27），神甚不喜悅，因此藉由拿單先知告知大衛必須付出代價（撒下十二13-14）。大衛因此禁食懇求神，並不蒙神垂聽，大衛得知後「……從地上起來、沐浴、抹膏、換了衣裳，進神的殿敬拜……」（撒下十二18、20）。祈求是神給我們最大的恩典，但是犯錯付出代價是公義的彰顯，故我們記得「賞



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（伯一21），也學習大衛的行為過程真心的祈求（撒下十二22），接受神的結局（撒下十二23）。

5. 為義受逼迫

耶穌是為義受逼迫者的最完美典範，無罪的神為了我們人類的罪惡，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、成為人的樣式，忍受世間的苦難、羞辱，在十字架上為了救贖我們而犧牲自己的生命（腓二6-8），讓我們經驗苦難軟弱時可以得著隨時的幫助（來四14-16）。因此我們在經歷非自己犯罪導致的苦難之時，也應該謹記耶穌的模範，以及彼得的勉勵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所以，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」（彼前四12-14、19）。

6. 神的訓練

保羅勉勵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：「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祂就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。我們受患難是為叫你們得安慰、得拯救……」（林後一4-11）。深入其境感同身受、設身處地為人著想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（約壹四19），讓我的苦難充滿神極大的愛與恩典。

「苦難」絕對不是一件理性的信仰認知事件，也不只是感性下麻醉自己的信仰歷程而已，而是有盼望、有應許實質把握的信仰經歷。那如何讓我們在患難中可以歡歡喜喜、充滿盼望，而且我們的盼望不至於羞愧呢？就是藉著神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（羅五1-5）。願陷在苦難中之神的愛子們，不要忘了藉著保惠師聖靈（訓慰師）的澆灌，我們有祈求與神對話的權利與恩典，以及神永遠與我們同在的應許（約十五16）。回想我太太最終在病床上告訴我：「雖不明白，但我接受」的這句話。這不是信仰的迷思與麻醉自我，而是一生中對信仰的盼望沒有羞愧，與對神應許的把握的總結。

